

信达证券

关于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信达证券作为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☐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☐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☐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☐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☐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☐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☐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☐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☒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☐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义博通信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但义博通信未按时予以披露，也未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提交延期披露的申请，亦未主动进行风险提示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义博通信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义博通信仍未按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在督导的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催促和提醒，但义博通信未能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并按时披露。信达证券已就该事项进行多次风险提示。

义博通信未按规定预约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，亦未按规定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义博通信仍未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义博通信未按股转公司规定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，未按规定在

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亦未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号）要求进行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申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义博通信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一条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。

因义博通信未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亦未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若义博通信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义博通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，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时间无法预计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信达证券将就公告的上述事项积极接受投资者咨询。

义博通信联系人：

刘国建：18733615598

信达证券联系人：

李广妍：010-8332682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信达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2020 年 6 月 23 日